

育達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各項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

姓名	學號	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身份證字號		班級	系 年 班

申請類別（請擇一勾選）

應繳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遺族（ <input type="checkbox"/> 全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半公費） 【初申請者需報教育部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撫卹令（須有學生姓名，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皆須含學生本人及關係人詳細記事），如不同戶籍者需分別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 【初申請者需報教育部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子女【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 服務單位： 階級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身份證、軍眷補給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皆須含詳細記事），如不同戶籍者需分別檢附。
--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學生【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 族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個月內之學生本人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須有族籍記載）。
---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減免 4/10）學雜分費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皆須含詳細記事），如不同戶籍者需分別檢附。 1. 未婚者：須含學生本人及父母。 2. 已婚者：須含學生本人、父母及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減免依教育部規定，其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如果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不得減免就學費用（由學校送財稅中心審核）。 ※碩士在職專班不得辦理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障礙人士子女 （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減免 7/10）學雜分費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重度（減免全額學雜分費）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全額學雜分費】	<input type="checkbox"/> 須檢附最新年度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相關證明正本（證明文件須有學生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須含詳細記事）。 ※初次申請低收入戶減免同學，請同時繳交印章及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 6/10 學雜分費】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減免 6/10 學雜分費】 ※認定證明文件申請人如為學生本人不得申請	

- 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保證所提供證件絕無造假，同時皆依教育部規定，未領有其他任何學雜費減免補助及重複請領情況，以上所述若有不實，應接受本校學則處置，並繳回學雜各費，絕無異議。
- 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

請至台新銀行學雜費入口網列印扣除減免金額後的繳費單才可繳費或至臺灣銀行辦理貸款。

申請學生：_____（簽名）

學生電話：【行動】_____

【住家】（____）-

※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份者，僅能擇一辦理。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下列欄位由承辦單位填寫

實際繳交金額	學/學分學雜費	\$	保險費	\$	申請減免金額	學/學分學雜費	\$	保險費	\$
	雜費	\$	合計	\$		雜費	\$	合計	\$

請

擇

一

勾

選

切結書（必填）